



第九章

— 1911年辛亥革命 对中国基督教 自立运动的影响

一、1911年辛亥革命对中国基督徒的影响

(一) 闽南长老会的自养教会模式

(二) 华东的自立会模式

(三) 华北的中华基督教会模式

二、中国教会自立运动的发展

三、教会自立运动的贡献与局限

【九】

1911年辛亥革命對中國基督教自立運動的影響

儘管外國宣教士在十九世紀的中國建立了基督教會，並且在年幼的教會中握有主導及牧養的地位；然而，在1911年辛亥革命時期前後，一個具有鮮明中國特色的教會自立運動已經開始形成。這個才剛萌芽的教會自立運動與差會所建立的教會相比，雖然在規模上非常有限，但是它對中國基督教自身的發展卻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這一運動標誌著中國教會開始擺脫依賴外國差會，走向本色化教會，而本色化教會的出現正好是1919-1927年這一歷史階段的重要特徵。因此可以說，這次運動是中國本色化教會思想史中一個不可缺少的環節。

一、1911年辛亥革命對中國基督徒的影響

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不但結束了滿清政府的統治，也意

味著儒家舊社會倫理秩序的瓦解，以及政治理念與社會結構急遽的變遷。當新的共和政府成立之後，西方世界的宗教自由和政教分離的觀念被引入中國，因而（至少短暫地）破除了長久以來政權控制宗教的傳統。這些變化為中國基督教思想的新發展開出了道路。民國成立後，一位牧師曾描述中國教會當時的處境說：「教會在辛亥革命以後，似在黑暗中發現了一線明光。」¹ 辛亥革命對中國基督徒產生了幾點積極的影響：

其一，新的政治形勢改善了中國信徒的法律地位。1912年以前，信徒被貶稱為「教民」，有別於一般「平民」；如今，他們和其他人一樣平等，都是「國民」。² 1912年以前，中國基督徒無權興建教堂；³ 民國成立後，他們不但自己興建教堂，還可以向政府登記註冊。民國時期的臨時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身為國民的基督徒也享有這項權利。⁴

其二，隨著滿人異族政權的傾覆，國人產生了民族認同感，中國基督徒也不例外。他們開始參與社會及愛國活動，許多基督徒還積極投入共和政府，有的甚至身居高位。⁵ 從前在

1 沈亞倫，〈四十年來的中國基督教會（1910-1950）〉，《神學誌》廿七卷，一至二期（1950），頁22。

2 「教民」特別指基督徒。在1911年以前，「平民」一詞使用較為普遍；1911年後，隨著中國人國家意識的甦醒，「國民」一詞取而代之。見C. S. Chen（陳春生），"Current Religious Opinions in the Chinese Christian Press,"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No.4 (1913), p.221.

3 Thomas Cochrane, "Needs of the New Era in Chin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 I (1912), p.295.

4 陳金鏞，〈二十年來之中國教會，1912-1932〉，《信義報》廿期（1932），頁155。

5 在政府部門擔任要職的基督徒名單，詳見陳春生，〈基督教對於時局最近之概論〉，《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一期（1914），頁10上半。

滿清統治下，基督徒被同胞視為異類；此時，他們卻感到「身心都與國人相連」。⁶

其三，因著這種新的團結意識以及被群眾接納的一體感，基督徒中間出現了「國家主義精神」，並且試圖將這種精神融入教會生活，那些意識到自己身受外國差會支配的基督徒尤其如此。⁷這些因素自然而然地促進了中國教會自立運動在全國各地（特別是沿海省份）的發展。

二、中國教會自立運動的發展

在這一段時期內，中國的三個地區，分別興起了三種不同型態的自立教會。⁸第一類叫「自立自養教會」，是由閩南長老會發展起來的。第二類叫「自立會」，興起於中國東部，實行與外國差會完全分離的政策。第三類叫「中華基督教會」，出現於華北的某些城市。下面就來說明這三類教會的異同。

6 Richard Wilhelm, "The Influence of the Revolution in Chin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 II (1913), p.637.

7 Frank Rawlinson, "Problems Prominent in the Minds of Missionaries,"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No. 4 (1913), pp.192-195; Wilhelm, 前引書 pp.624-625; 陳春生, 《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一期(1914), 頁13。

8 本文的闡述只限於1900-1927年間誕生的自立教會模式。1927年後發展起來的模式超出本文研究範圍，故不涉及。

(一) 閩南長老會的自養教會模式

外國差會把閩南長老會視為在宗派架構下實現自立與自養的典範。宣教士理想中的「三自型本色教會」可以在閩南長老會的模式中看出來。自養帶來自立，所以有「自立自養」這個名稱，將自立與自養聯繫起來。⁹

早在1911年以前，閩南長老會已將「自養」定為努力的目標，但直到革命前夕才有了強勁的動力。閩南地區向來被三個差會所「佔據」；英國倫敦會（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1844）；美國改革宗差會（The Reformed Church of America Mission, 1842）；英國長老會差會（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52）¹⁰。1862年，美國改革宗差會和廈門英國長老會在廈門合組了一個教會團體，這就是「廈門大會」或「廈門長老區會」。¹¹ 這個區會以她的地區性的、自治性的和聯合性的特色，為自立、自養的漫長進程奠定了基礎。

閩南大會的自養教會有下列特點：第一、它的自治體是由數位長老、一位牧師或宣教士組成的，因此中國信徒可以全程參與決策的過程。第二、在這個自治體中，宣教士與中國信徒

9 許聲炎，〈閩南長老會自立自養歷史〉，《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一期（1914），頁34。

10 *The China Mission Handbook*, First Issue (1896), pp.9, 257 and 52, respectively.

11 J. Beattie, "Fruits of the Church in Amoy Region,"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No.4 (1913), p.126. 廈門長老會由五個教會來的三位傳教士和六位中國領袖組成。美國總會雖然反對這一聯會，但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來對付西教士，也未下令解散這個聯會。參見 A. L. Warnshuis, "Fifty Years of Church Organization in South Fukien,"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No.5 (1914), pp.276-278.

有同等的（而不是更多的）發言權。第三、會衆是獨立自治的，不受外國差會總部的指揮。¹²這些特色極大地推動了閩南各教會的自立自養進程。

1892年，廈門長老區會分成兩個長老區會。1893年，閩南大會正式成立。¹³表一說明該地區最初55年內，教會、會衆、牧師及奉獻數目的增長狀況。¹⁴

表一 閩南長老教會自立自養發展狀況（1862-1917）

年份	教會 數目	會友 人數	牧師 數目	傳教 費用	經常 費用	奉獻 總額	每名會友年 平均奉獻
1862	5	--	--	--	--	--	--
1867	6	719	2	\$984	--	\$984	\$1.36
1872	8	1,039	3	1,533	--	1,533	1.47
1877	11	1,235	3	1,923	--	1,923	1.55
1882	16	1,437	4	1,812	1,636	3,448	2.40
1887	15	1,739	11	2,820	2,195	5,015	2.88
1892	18	2,086	16	3,210	3,678	6,888	3.30
1897	21	2,762	20	4,578	3,841	8,419	3.05
1902	38	3,361	25	8,802	11,043	18,845	5.30
1907	34	4,013	27	12,355	10,913	23,268	5.80
1912	40	4,406	32	16,709	23,625	40,334	9.13
1917	40	4,945	35	14,489	35,473	49,972	10.01

資料來源：許聲炎，《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一期（1914），頁32b-33a（見註9）；許聲炎，〈閩南教會歷來自養力與教會現狀〉，《文社月刊》，II，5（1927），頁94-95。

- 12 教會的自治機構由推選的長老和中國牧師或西教士組成。見許聲炎，〈閩南長老會傳道公會〉，《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三期（1916），許聲炎作部分，頁39。這期《年鑒》的頁碼分若干部分編排。
- 13 長老會的行政管理結構按職權由小到大依次分爲：小會、中會、大會和總會。閩南大會始於廈門長老中會（1862年），因此曾被視爲非正式組創。
- 14 表5所示數據時間間距爲五年。1862-1892年間數據覆蓋一個長老中會；1893-1915年兩個中會；1916-1919年三個中會。1919年後倫敦會下屬的兩個中會併入大會。

表一顯示，在辛亥革命前後，即1902到1917年間，閩南大會的教會數目比起1897年增長了近兩倍，1917年的會友與牧師的人數也是1897年的近兩倍。宣教費用增至原來的三倍。奉獻總數增長了五倍。

1932年，閩南大會的主要牧師之一許聲炎做了一項研究，說明1862年以後閩南大會自立自養的進展情況。他列出年代，將1863至1932年分爲七個階段。在此年代中有41所教會第一次招聘牧師，並最終達於自立自養¹⁵。表六所示是1862年地方長老區會成立後自立自養的發展狀況。1893至1902年間數字的下落也許是因爲一連串對外戰爭所引發的仇外情緒所致：如中日甲午戰爭（1894-1895），德國奪取膠州灣（1897），義和團運動（1900）。但從1903到1912年間，成長率攀升。41所教會中有13所（約1/3）達到完全的自立與自養。這一現象似乎說明，恢復主權運動和辛亥革命所帶來的獨立精神，與閩南教會自立、自養的發展之間有著某種聯繫。

表二 閩南大會的進展歷程（1863-1932）

年份	聘請牧師之教會	
1863-1872	3	開發期
1873-1882	5	進展期
1883-1892	11	興盛期
1893-1902	6	平凡期
1903-1912	13	鼎盛期
1913-1922	3	衰退期
1923-1932	-14	倒退期

15 見許聲炎，〈附閩南中華基督教會推進自立自養之概況〉，《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十二期（1934），頁81-82。1927年，閩南大會加入中華基督教會（於同年成立，是由十六個教派組成的聯合體）。

將閩南大會的長老教會與同一地區的倫敦會教會作一比較，就能看出在自立、自養兩方面，前者優於後者。倫敦會直到1919年還控制著當地的中國教會，而長老會在1863年以後就放棄了對中國教會的控制權。表三以按立牧師的人數和奉獻金額的多寡來說明兩種做法的不同結果。

表三 1895年閩南倫敦會與閩南大會自養能力的比較

差會	會友人數	西方宣教士		中國同工			教會		奉獻總額
		按立者/婦女	牧師	傳道人	其他助手	自養/津貼			
閩南倫敦會	1,894	4	5	7	46	68	21	19	\$2,591
閩南大會	2,201	8	12	19	55	66	19	26	\$5,054

資料來源：China Mission Handbook (1896), pp.24, 75, 261.

根據1896年的《中國宣教手冊》(China Mission Handbook)記錄，在閩南倫敦會與長老制的閩南大會中，中國傳道人的數目相差不多(46:55)；但已按立的牧師人數卻有顯著的差異，倫敦會7名，長老會19名。倫敦會的奉獻總額只有閩南大會的一半多一點(\$2,591:\$5,054)。無怪乎廈門倫敦會的中國主任牧師周之德說，他所治理的中國教會很難收到奉獻，也無法培養當地的教牧人員；¹⁶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倫敦會不願意按立中國牧師。既然聘請牧師的能力是衡量教會能否自立和自養的公認標準，閩南大會按立較多的牧師，就表明它已取得了較高的獨立性。¹⁷

16 周之德，〈閩南倫敦會自養之歷史〉，《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一期(1914)，頁34a-36b。

17 大會在1892-1912年間規定：任何教會如無力招聘(雇)牧師，則不得轉為有組織的教會。參見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907), p.19; 許聲炎，《文社月刊》第二卷，二冊(1927)，p.95。

在發展中國地方教會的自主性上，閩南長老會比其他差會起步較早，因此教會的發展也較為迅速；然而閩南長老會在財政獨立方面的成就也僅限於牧師的薪金。至於福音工作、教育機構和醫療事工，仍需仰賴長老會差會的支持；尤為重要的是，一群為數眾多、未經按立的傳道人、教師、醫療助手等，還是得靠差會支付薪金。1914年，有一百多位中國傳道人接受差會的薪俸，而由中國自養教會支薪的已按立牧師卻只有35人。¹⁸多數的情況是：只有較大的教會才有一位中國牧師，其分堂則由受外國差會津貼的傳道人來牧養。¹⁹1915年，大會之下的各中國教會只能負擔宣教總費用的百分之卅。²⁰（如表四所示）

華南自立自養教會的發展模式特別忠實地體現了宣教士對本色教會的理想及其實現的可能性和局限性。這種模式最終沒能衝破對外依賴的束縛，主要是因為這些教會所爭取到的只是對牧師的自養能力。雖然閩南大會在擺脫西方母會的約束方面邁出了重大的一步，但在自立的思想卻沒有觀念性的突破。華南的教會模式在許多方面仍然是按照英美母會模型塑造出來的宗派教會。它們仍然是在宣教士的「家長制」影響下運作的。

18 許聲炎，〈閩南長老會自立自養歷史〉，《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一期（1914），頁33b。

19 許聲炎，〈附閩南中華基督教會推進自立自養之概況〉，《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十二期（1934），頁81。

20 許聲炎，〈閩南長老會傳道公會〉，《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三期（1916），頁44。

表四 1915年長老會閩南大會所屬中國教會對宣教費用的負擔

宣教區	預算 \$	中國教會的奉獻 \$	差會的津貼 \$
第一	1,464	606	858
第二	1,074	654	420
第三	1,584	204	1,380
第四	1,281	231	1,050
第五	1,596	442	1,154
總和	6,999	2,137 (=30.5%)	4,862 (=69.5%)

(二) 華東的「自立會」模式

1911年辛亥革命前後，中國東部沿海地區興起了第二種教會自立的模式。這些教會後來組成了「中國耶穌教自立會」，其特點是徹底脫離外國差會。

中國教會自立運動是在1902年開始的。當時一群有影響力的中國基督徒在上海設立了一個組織，一方面推動中國信徒奮起宣揚福音，並計畫在全國設立自立、自養的教會。²¹ 他們將自己的組織稱為「基督徒會」，經常在上海聚會，討論自立的基本原則。1903年，他們創辦季刊《基督徒報》，鼓勵其他教會也朝這個思路發展。經過多次商議，「中國耶穌教自立會」在1906年成立。²²

21 這一組織的發起人有：Z. F. How（商務印書館經理）；S. K. Tsao（青年會財務主管）；Wang Hang-tong（教育家，著作豐富）；P. Y. Kong（青年會前幹事）；K. W. Chang；H. L. Zia, (青年會出版部總編)；U Ting-seng；C. J. Soong；高鳳池等。見“The Chinese Christian Union”, Chinese Recorder, XL, 5 (1912), p. 287.

22 見編者 (MacGillivray) : "Chinese Independent and Self-supporting Churches,"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No.3 (1912), p.216. 其後的記載稱此教會為「中國耶

根據上海自立會的章程規定，該教會建立在三個基本信念之上：

第一，創辦者立志消除基督教的「洋教色彩」。他們勸誡中國基督徒不要貪圖訴訟上的特權，勉勵他們盡力擺脫被稱為「洋奴」的指控。²³

第二，他們希望中國基督徒與自己的同胞達成和解，藉著與外國宣教士的徹底分離，來根除國人對基督徒的「崇洋」指控，而且中國基督徒還應以愛國公民的姿態來「維護國家的尊嚴」。

第三，他們要在全中國建立自立的教會，以便有效地將福音傳給自己的同胞，尤其是在那些外國人無法深入的地區。他們深信，中國基督徒比外國人更能有效地向同胞傳講福音信息。

「基督徒會」的組成和「上海中國耶穌教自立會」的成立，引起了上海外國宣教士的猛烈抨擊。為了緩和緊張氣氛，基督徒會和上海自立會的會友仍然保留了他們原來宗派教會的會籍，²⁴但是他們與外國差會之間的關係卻從此問題叢生。例如，「基督徒會」在某位李姓長老會牧師的領導下，希望與外國差會保持友好關係；而「上海中國耶穌教自立會」在俞國楨

耶穌教自立會」。參見柴連復，〈中國耶穌教自立會〉，《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十二期（1931），第二篇，頁92。

23 此自立教會章程的英文本見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No.3 (1912), pp.217-219. 中文原版見柴連復文，《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十一期（1931），第二篇，頁93。

24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No.3 (1912), 頁 216-217。

牧師的帶領下，則力圖徹底擺脫外國差會。俞國楨提出「中國的歸中國人」的口號，²⁵ 1911年，或許是受到辛亥革命獨立精神的影響，這兩個組織分裂了。從此之後，徹底與外國差會分離，便成為華東大多數中國自立教會的特色。

1911年以後，上海自立會因受到辛亥革命精神的鼓舞而蓬勃發展。同年，《聖報》月刊創刊，鼓勵其他教會爭取獨立；1913年，這些教會向國民政府內政部註冊。²⁶ 從此之後，他們便進入了迅速發展的時期。1920年7月，中國耶穌教自立會全國聯合大會首次在上海召開，代表團有120名成員，他們來自16個省份的189所教會，代表著一萬多名信徒。會議結果產生了「中國耶穌教自立會全國總會」，俞國楨任會長，總部設在上海。1920年之後，該總會不斷發展，到1930年已有260所教會加入。²⁷

根據《中華基督教會年鑒》，1901-1931年間，興起了600餘所自立教會。二十年代的中國政局動盪不安，導致多所教會關閉或遷移；1936年的一項調查顯示當時只有111所自立教會，其中僅58所隸屬中國耶穌教自立會全國總會。²⁸ 但是1949年的一項調查顯示：該總會的教會數目增加到194所，有

25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No.3 (1912), 頁220。

26 柴連復，《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十一期（1931），第2篇，頁94。

27 第三屆基督教全國大會於1933年在上海召開。見“Chinese Independent Churches,” *The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1922), p.381；王鴻〈中國耶穌教自立會全國總會近兩年來之檢討〉，《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十三期（1936），頁22-23。王鴻當時任總會總幹事。

28 龐子賢，〈自立教會調查錄〉，《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十三期（1936），頁24。

40 位被按立的牧師，200 名傳道人，400 個教會外的聚會點，11,564 名信徒。²⁹表九說明：該總會的自立教會在浙江及河南兩省的發展最為迅速。

華東的自立教會一直未改初衷，始終與外國差會相分離。³⁰許多自立教會並不屬於中國耶穌教自立會全國總會，但在徹底脫離外國差會這一立場上卻是與該會一致的。稍後將會論及，1924-1927 年的非基運動期間，許多差會教會脫離所屬宗派，成為自立教會，與自立會相仿。倪柝聲於 1928 年在上海建立的「基督徒聚會所」（亦稱「小群」）就屬於這一類。³¹

與閩南大會的模式相比，華東自立會的發展模式在脫離外國差會控制的行動上，顯得更為激烈。華東模式要求徹底地獨立於外國差會，其結構也不是建立在有組織的教牧體系之上，而是以強有力的個人領導為基礎。雖然華東模式實現了完全的獨立，然而對自立的理解卻不脫外國差會的本土化教會的觀念，即中國人的教務自理加上中國人的財務自養。

（三）華北的「中華基督教會」（另稱中華基督教自立會）模式

1911 年辛亥革命時期以後，在華北的主要城市中興起了第三種自立教會模式，稱為「中華基督教會」。基本上這些教會是由一批中國教牧人員與平信徒領袖組成的，其宗旨是將不同宗

29 《增訂中國基督教團體調查錄》（1950），第 1 部分，頁 24。

30 這句話記在《增訂中國基督教團體調查錄》，第 1 部分，頁 24。1985 年很有趣的發現，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與之後，獨立的家庭教會在浙江及河南興起。

31 有關倪柝聲的資料，詳見 Angus Kinnear: *Against the Tide*.

表五 1936-1949年「中國耶穌教自立會」教會分布概況

省份	1936年教會數目	1949年教會數目
浙江	13	128
河南	15	44
江蘇	7	5
福建	6	2
四川	2	5
安徽	1	0
湖北	1	0
湖南	0	2
廣東	1	1
陝西	0	1
山西	0	2
察哈爾	0	1
雲南	0	1
新加坡	0	2
總數	46	194

資料來源：龐子賢，〈自立教會調查錄〉，《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13期（1936），頁24-28；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編，《增訂中國基督教團體調查錄》（1950）第一部分，頁24。

派的基督徒聯合起來。他們力圖與其他宗派的教會維持友善關係。這些宗派的信徒常來中華基督教會聚會；但在組織上，中華基督教會完全獨立於那些宗派教會之外，也不隸屬任一外國差會。中華基督教會主要發源於直隸（河北）和山東兩省，其影響力在華北以外極為有限；然而這類教會的發展方式與在華的差會教會形成了強烈的對比，特別是在實現「三自」的先後上。爲了說明這一點，我們不妨追溯三所這類教會的早期歷史。

第一所中華基督教會在1910年10月創立於天津。早在義

和團事件（1899-1900）的前夕，天津各差會內的中國教會領袖就計畫成立一個非宗派的中國教會，不過這個計畫直到 1907 年才運作起來。當時，張芝庭（此前曾任倫敦差會的傳道人）率先呼籲組成一個「純粹的中國教會，以聯合所有差會的基督徒」。³²這一理想尚未實現，張氏就於 1908 年去世，但他在彌留之際將這一異象作為遺言，留給了天津的傳道人。

兩位倫敦會的傳道人和一位長老會的牧師積極響應了張芝庭的呼籲。他們開始了每週的禱告會，也為建立中華聯合教會訂下了計畫。他們不顧宣教士的反對，以一所小教堂為據點開始了街頭佈道。大約與此同時，一些經由基督教青年會信主的中國學生和官員也正在尋找一個非宗派的教會，於是他們就加入了這所教會。³³

張伯苓（1876-1951）（時任著名的南開中學校長）十分熱衷於建立一個自立的教會。1910 年 6 月，張氏從五個不同宗派的七所教會中，召集了一百多名中國信徒，在基督教青年會開會，³⁴並成立了一個臨時委託理事會，負責籌組中華自立教會。同年 10 月 19 日，美以美會的劉善庭牧師就任第一任牧

32 張芝庭時任天津工業監獄牧師。仲偉儀，〈天津中國基督教會記略〉，《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二期（1915），頁 146。

33 Charles E. Ewing, "The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in Tientsin," *Chinese Recorder*, XLIV, 5 (1912), pp.282-283. 青年會做的是非宗派青年工作。青年會早期鼓勵其員工成為本色領袖，對本色教會運動持同情態度。

34 張伯苓於 1909 年在青年會的影響下信仰了基督教。張伯苓是平民領袖，也積極推動天津乃至全國的基督教青年會工作。參見 Howard L. Boorman 編, "Chang Po-Ling",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I, pp.100-105.

師。1913年，該教會修改章程，並選出三位長老和七位執事。兩年後，214名成人和31名兒童受洗成爲會員。該教會會衆多爲學者、學生、商人及官員。³⁵

天津的這所中華基督教會帶動了第二所中華基督教會於北京成立。³⁶ 1912年5月，誠靜怡牧師（1881-1939，1898-1900曾在天津讀神學）在天津的教會領袖們的鼓勵下，成功地將他所牧養的北京倫敦會東城堂轉變成與天津中華基督教會相類似的聯合教會。³⁷ 這個轉型的過程，他僅花了兩年時間：1911年，亦即誠靜怡在該堂被按牧的次年，東城堂就取得了財務上的獨立。與閩南的長老教會一樣，東城堂起初仍隸屬於倫敦會，但是成爲自養的教會以後，便不得不從差會領地遷出，搬到一所由差會提供、位於城南的分堂裡。³⁸

1912年5月，教會搬遷到城南以後，誠氏邀請了40位天津與北京的中國教會領袖協助他重組教會，使之成爲一個獨立於倫敦會的華人教會。這是重大的一步，它代表了中國自立教會介於華南模式（在宗派之下自養）與華中模式（與母會在組織上完全分離）之間的一種過渡。「北京中華基督教會」先是在1912年5月4日頒佈了教會章程，內含13項條款，然後於

35 仲偉儀，〈天津中國基督教會記略〉，《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二期（1915），頁146-148。

36 孟繼曾，《傳道經驗談》，楊道榮編，第六卷，頁90。

37 誠靜怡自英國歸國後，於1908年擔任東城教會傳道之職，並於1910年被正式按立爲牧師。有關誠靜怡生平，參見Boorman, 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I, pp.284-286.

38 S. Evans to Martin, Feb.5, 1912, Box 18.1, *North China Incoming Letters*,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這些教會位於東直門和崇文門附近。

同年5月12日正式宣告成立。³⁹ 董事會由15位中國代表組成，他們來自北京幾乎所有的教會。誠靜怡向北京各差會保證，中國信徒與差會在目標上是一致的；⁴⁰ 又宣告這個運動的目的是「爲了促進自養與自治的理念和實踐，並且將基督徒聯成一體，不分宗派與國籍」。⁴¹ 與華東自立教會不同的是，誠氏鼓勵信徒保留他們原來所在差會的會籍。他成立了一個顧問委員會，由北京四個差會的代表組成，以便與各差會保持良好的關係。⁴²

1913年夏，北京教會從倫敦會取得了財產所有權證書並付清了所需的稅款後，就向內政部登記註冊，成爲中國合法的宗教組織（在1911年以前，擁有財產與納稅不是中國教會可以享有的權利）。⁴³ 1915年12月26日，教會舉行了新教堂的獻堂

39 有意思的是，天津的教會用「中國」二字，而北京的教會則用「中華」命名。

40 北京中華基督教會章程後來成爲其他同類自立教會的樣板。見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in Nanking*（南京中華基督教會章程，效法了北京基督教會章程）。W. J. Drummond, *Proposed Constitution of a Chinese Church*, No.5 (1914) . pp.265-270.

41 S. Isett Woodbridge, "Current Religious Opinions in the Chinese Christian Press,"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No.4 (1913), pp.206-208.

42 誠靜怡：The Chinese Church in 1916,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No.8 (1917), p.285; S. Evans Meech 寫給 Martin 的報告, Feb.5, 1912, *North China Incoming Letters*,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43 Ch'eng 寫給 Lenwood, August 5, 1913, Box 18.5, *North China Incoming Letters*,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假如誠靜怡未曾在1913年夏天被中華續行委辦會推選爲總幹事，就很可能繼續擔任北京中華基督教會牧師。爾後，誠靜怡的同工孟繼曾接任北京中華基督教會牧師之職。

儀式，其建堂資金全是中國信徒捐獻的。⁴⁴

1917年，第三所中華基督教會也在北京成立了。1912年，誠靜怡和他的自立教會離開北京東城區的倫敦會時，那些留在該地的信徒繼續隸屬於倫敦會。1916年，倫敦會打算出售東城區的教堂，卻又不告知中國會眾。中國信徒得知這一計畫後，皆感憤怒。結果，東城區教會的中國委員會便開始著手依照北京中華基督教會的模式，組成了一所自立的教會。⁴⁵

不過，東城區教會之所以能轉變為自立教會，部分因素是受到一筆奉獻的鼓勵所致。慈善家雍濤剛加入北京中華基督教會，就願意捐獻一塊價值兩萬元的土地，其條件是東城區教會必須完全自立。倫敦會贊同這一要求，並答應在賣掉東城區教堂後，負擔購置新堂所需費用的三分之一。倫敦會總部的這個決定也許反映了總幹事霍金斯（F. H. Hawkins）的態度，他一向極力主張差會建立的教會要完全地自治、自養和自傳。⁴⁶

受天津與北京的中華基督教會的影響，山東省也興起了一

44 建堂資金計 2,400 銀元，得自三個來源：(1)1900 年後眾教會為自立教會集資；(2)差會教會的基金；(3)揚州一位商人慈善家雍濤的特別捐贈。見 C. Y. Ch'eng,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No.7 (1916), p.335。又見孟省吾（孟繼曾），〈直魯湘中華基督教會〉，《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三期（1916），頁 114-115。

45 Kao Tien-yu, Chairman, Ways and Means Committee, Mi-shih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Peking to [the] General Committee, London Mission, June 25, 1917, "China Odds," Box 7,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英文 4 頁中文 12 段可能是誠靜怡所譯)

46 F. H. Hawkins: *Missionary Problems in China*, *The British Congregationalist*, July 15, 1909, p.45 and July 22, 1909, p.72. 又見 *Deputation Secretary Visit of Hawkins to China, May-December, 1917 (1918)*, p.98.

些同類型的自立教會，如濟南（1913）、煙台（1919）、青島（1919）、濰縣、大辛疇和台東。⁴⁷ 1912-1913年，在長沙、南京和西安也建立了中國基督教會，⁴⁸ 其他各省也相繼出現中華基督教會：河北六所、湖北二所、湖南一所、甘肅六所、江蘇七所、福建二所、吉林六所、黑龍江一所。加上山東的八所和長沙、南京、西安各一所，在1936年以前，中國共有四十二所這個系統的自立教會。⁴⁹

我們可從現有的史料發現：以上這些教會的形成，都共同經歷了五個發展階段。⁵⁰ 第一階段通常開始於一群中國領袖。他們力圖建立一個自立的、超宗派的教會。⁵¹ 他們先是以禱告會的形式傳講基督福音，後來便開始了教會聚會。第二階段是討論自立的原則，進而制定出簡單的教會章程，選舉教會執事，正式組成教會。第三階段是取得經濟能力來支持一個全職

47 彭錦章，〈華北中華基督教會的近況〉，《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六期（1921），頁58-61；王元德，〈山東中華基督教會〉，《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八期（1925），頁72-74；劉思義，〈山東中華基督教自立會〉，《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十一期（1931），第二篇，頁95，291。後三所教會創建時間不詳。1924年在濟南成立了「山東中華基督教會總會」。劉文言民國十五年（1926）秋成立上級議會，名曰地方議會。

48 見W. J. Drummond（英譯），"Proposed Constitution of a Chinese Church, Nanking,"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No.5 (1914), pp.265-270; C. Y. Ch'eng,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No.7 (1916), p.336; C. Y. Ch'eng,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No.8 (1917), p.244.

49 龐子賢，〈自立教會調查錄〉，《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十三期（1936），頁25-28。由於篇幅所限，對這些教會的組建恕不作闡述。

50 參見陳金鏞，〈中國教會自立之進行〉，《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一期（1914），頁27。

51 張伯苓、誠靜怡和劉樹山，是這場運動的主要倡導者。

牧師，並聘請牧師。第四階段是自己興建教堂。第五階段是開展福音性、教育性和社會性的事工，建立分堂，增添教育設施，關懷窮人，為文盲提供免費教育。⁵²

這五個階段表明，自立教會的發展與差會建立教會的階段順序是大有差別的。外國宣教士是先購置房屋作為基地，來進行教育和醫療工作，並以此為傳福音的途徑。當然，資金和人力都來自國外，工作則由雇用的中國助手來進行。會眾形成之後，才開始追求自養的目標。在教會取得自養能力，也就是聘請一位中國牧師後，才能算是實現了自治。教會實現自養進而達於自治後，中國牧師就要致力於自傳。所以「三自」的實現順序是：自養、自治、自傳。相反的，中華基督教會則是從自傳開始，然後逐漸成長，組成自治的教會。當在經濟上達到自養時，便聘請一位牧師。其發展順序是：自傳、自治、自養。圖二是這二者的比較。

就中華基督教會來說，達到自養的頭三個階段通常只需要兩三年的時間，但倫敦會東城區教會卻費時50年之久才達到自養。兩者的另一個差異就是開展社會服務事工和興建教堂的順序不同。對差會來說，建教堂和社會服務是福音工作的開端；而對中華基督教會來說，建教堂和社會服務是教會發展後的結果。⁵³

52 華北的很多教會開辦了小學、職業學校和普通學校，對象既有教會成員，也有一般公眾。詳情請參閱劉樹德，〈二十年來煙台的純粹自養自傳之教會〉，《信義報》廿十卷，四九至五十期（1932），pp.207-213。

53 此類分析請參閱張祖紳，〈從受托主義的認識說到今日中國教會所有努力三自主義的使命〉，《信義報》廿卷（1932），頁171。

圖一 教會發展的不同階段：差會方法與中華基督教會方法之比較

差會教會	中華基督教會
1. 首先購置房屋，並雇用中國傳道人在宣教士手下工作。	1. 先由中國教會領袖自己開始自傳。
2. 展開社會服務事工，作為開展福音工作的途徑。	2. 教會發展初期便建立自治教會。
3. 召聚會眾，並朝自養方向努力。	3. 取得自養能力，聘請牧師。
4. 聘請中國牧師，然後實現全面自治。	4. 積蓄財力，興建教堂。
5. 牧師擔任自傳的工作。	5. 開展社會服務事工：如教育、職業培訓和慈善服務，是教會發展的成果。

華北的自立教會也在相當程度上遵循了差會的三自本土教會的模式，但是在發展順序上和建立自立教會所需用的時間上，卻有重大的突破。華北自立教會還十分強調聯合教會的觀念，這就修正了外國宗派分門別類的缺失。自立教會一方面與外國差會保持友好關係，另一方面又通過強有力的中國教會領袖及章程的運用，贏得了完全的自立。

從這三種教會自立運動的運作模式來看，雖然它們在1902-1910年就已開始起步，卻直到1911年清朝崩潰和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後，才真正茁壯成長。以上列舉的三個地區的自立教會大都興起於1910-1913年期間，由此可見，1911年的辛亥革命對華南、華東和華北自立教會的發展，確有催化性的影響。

三種教會自立運動都志在脫離外國差會的控制，不過在程度上卻有不同。華南的模式是在宗派的架構之下與差會合作，發展自立與自養；華東的模式強調徹底脫離外國差會；華北的

模式則以自立與聯合為特色，但仍與宣教士保持著友好關係。

三、教會自立運動的貢獻與局限

西差會宣教士以自立、自養、自傳作為教會獨立的判斷根據，這觀念事實上正是前文所言三種教會自立運動的理論基礎。從這方面來看，外國差會培植教會的努力，與中國信徒致力於教會自立的嘗試，在觀念上可說是連續的。不過，從實際運作的、組織的層面上看，華東的教會自立運動最早提出中國教會必須明確地脫離外國宣教士的控制和西方宗派的束縛；這一運動也提供中國教會自立的新觀念和建立華人教會的新方法，從而使中國教會在往後的十年間有了進一步的發展。

教會自立運動發展出的第一個理念是「認同中國人的身分」(Chinese Identity) 意識，這種認同意識促使中國信徒肩負起教會發展的責任。第二個理念是「獨立自主」(Independence)，特別是財務與行政上的獨立，這確實是教會邁向自立所必須跨出的第一步。第三個理念是脫離西差會的管轄 (Separation)，並將此作為中國教會獨立的標誌。⁵⁴ 這三個觀念（認同中國身分、獨立自主與脫離差會）成為 1919 至 1927 年間本色教會的思想要素；然而在 1902 至 1917 年間的教會自立運動中，這三個觀念就已經初步形成了。我們要問：為什麼教會自立運動並

54 陳金鏞斷言，中國教會若不自立，則無以擺脫「奴才教會」的身分。見《中華基督教年鑒》第一期（1914），頁 27。

未引發出更爲全面的中國本色化教會運動呢？爲什麼教會自立運動未能繼續發展成一個旨在將基督教與中國文化和社會相融合的運動呢？究竟是什麼因素導致這時期的教會自立運動受到限制？

阻礙教會自立運動深化的因素至少有三個。第一，這個運動的首要目標是要擺脫西差會，並建立、掌管自立的教會。由於沒有別的模式可以效仿，自立教會的領袖便自然地傾向於模仿他們所熟悉的差會模式。第二，許多宣教士強烈抵制中國自立教會的興起。由於懼怕喪失控制權，大多數宣教士對這場運動多所挑剔批評。⁵⁵ 1919年，在華宣教士的重要發言人之一阿瑟·史密斯（Arthur H. Smith）牧師寫道：

「這時期的特徵之一，就是教會自立思想的迅速發展——它們型態各異，背景不同。有些教會之間彼此不合……這些教會面臨與生俱來的困難是：缺乏能幹而熱誠的基督徒領袖；教會彼此分裂、各自爲政；無力執行教會紀律；缺乏分辨異端的衛道者。……有理由相信，現有的自立教會必然不會持久存在。」⁵⁶

像誠靜怡這樣的中國基督徒領袖，必須費盡口舌地向宣教士說明中國教會良善的立意，以除去宣教士的疑慮。⁵⁷ 從表十

55 劉樹德，〈二十年來煙台的純粹自養自傳之教會〉，《信義報》廿卷（1932），頁207。

56 Arthur H. Smith, "The Church in Changing Chin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 IV (1915), p.103. Arthur H. Smith 所著的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New York, 1894) 曾是每位來華傳教士的必讀書。

57 Ch'eng Ching-yi (誠靜怡) 寫給 Mrs. Eliot Curwin, July 3, 1916, Box 7, "China Odds,"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統計就可看出宣教士反對力量之大：差會教會有 6,304 所，而自立教會只有 120 所。要是將所有差會教會、差會傳教點和佈道所加起來，其數字更高達 16,221 所，與 120 所自立教會相較，自立教會只佔總數的百分之一點二而已。

第三個阻礙教會自立運動深化的因素，是民國初年的政治及文化氛圍對基督教十分友善，所以基督教就沒有必須更加中國化或本色化的外在壓力；又因為義和團事件之後，中國人開始有興趣瞭解基督教與西方文化，全中國的教會事工重心遂都擺在傳福音方面，一時無暇顧及文化方面的議題。根據賴德烈 (Latourette) 的記載，受洗的中國基督徒人數從 1909 年的 195,905 人到 1919 年的 385,045 人，十年之間增長率高達 46%。⁵⁸ 從前遠避教會的官紳開始參加教會禮拜，⁵⁹ 革命期間一些士大夫還通過教會尋求庇護，很多人想以基督教作為新共和國的意識形態，⁶⁰ 中國國會甚至宣佈 1913 年 4 月 27 日為全國祈禱日。⁶¹ 這些發展讓我們發現，民國初年中國基督徒看那時代為傳福音的大好時機，也認為是基督徒參與中國建設的切入點，⁶² 還沒有體認到信仰本色化的必要。直到 1919 年五四運動風起雲湧，新文化運動繼之而興，特別是非基運動來勢洶

58 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p.750.

59 陳春生，〈基督教對於時局最近之概論〉，《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一期 (1914)，頁 11。

60 Evans Meech, "1912 Report," Box 7, *North China Reports*,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Ch'eng Ching-yi, "The Chinese Church in Relation to Its Immediate Task,"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 I, 3 (1912), p.392.

61 陳春生，〈基督教對於時局最近之概論〉，頁 11。

62 Ch'eng Ching-yi, "The Chinese Church in Relation to Its Immediate Task," p.382.

洵，基督徒在劇烈衝擊之下，才開始思考基督教本色化的重要性。

表六 差會教會與中華自立教會比較（1920年）

省份	城市	差會	差會駐點	佈道所	自治自養教會	自立教會
華北地區						
東北	58	4	37	294	82	2
直隸	164	27	67	471	365	3
山東	116	19	62	1,330	663	5
山西	121	9	50	296	229	1
陝西	98	3	55	248	176	1
華東地區						
江蘇	80	38	85	396	266	22
浙江	89	11	55	918	859	32
安徽	68	9	33	189	127	1
江西	93	9	56	272	225	?
華中地區						
河南	117	15	67	455	247	15
湖北	81	21	58	344	262	23
湖南	88	18	63	409	235	?
華南地區						
福建	74	12	63	1,164	944	6
廣東	105	39	127	1,061	924	4
廣西	119	5	18	71	62	1
華西地區						
甘肅	77	3	19	38	32	?
四川	158	12	76	447	369	4
貴州	73	3	150	106	?	
雲南	108	6	28	174	128	?
總計	1,887(a)	263(a)	1,036(a)	8,727(b)	6,304(b)	120(b,c)

資料來源：a. *Chinese Mission Year Book*, No.6 (1915), pp.118-119, 121;

b. *Christian Operation of China*, p.290, 293, 381.

c. 《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十三冊（1936），頁25-28。